|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ACE/747** | 2015年8月14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和ITU-R部门准成员** |
|  |
|  |
| 事由： |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广播业务）****– 建议按照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2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15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 |
|  |
|  |
|  |
|  |

在2015年7月24日召开的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会议上，该研究组做出决定，寻求以信函方式通过2份ITU-R新建议书草案和15份ITU-R建议书修订草案（ITU-R第1-6号决议第10.2.3段），并进一步做出决定，采用同时通过和批准的（PSAA）程序（ITU-R第1-6号决议第10.3段）。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见本函附件。

考虑期将持续2个月，于2015年10月14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认为第6研究组已通过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批准。

请反对批准一建议书草案的成员国向主任和研究组主席阐明反对原因。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在一行政通函中宣布PSAA程序的结果，并尽可能快地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见<http://www.itu.int/pub/R-REC>）。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此类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http://www.itu.int/en/ITU-T/ipr/Pages/policy.aspx>。

主任
弗朗索瓦•朗西

**附件：**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文件：** [6/411(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11/en)、[6/412(Rev.2)](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12/en)、[6/413(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13/en)、[6/415(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15/en)、[6/417(Rev.2)](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17/en)、[6/421(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21/en)、[6/423(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23/en)、[6/427(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27/en)、[6/436(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36/en)、[6/439(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39/en)、[6/443(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43/en)、[6/450(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50/en)、[6/454(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54/en)、[6/455(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55/en)、[6/456(Rev.2)](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56/en)、[6/457(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57/en)、[6/458(Rev.1)](http://www.itu.int/md/R12-SG06-C-0458/en)号文件

可在以下查到这些文件的电子版：<http://www.itu.int/md/R12-sg06-c/>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和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的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新的ITU-R BT.[709TO2020]建议书草案 6/413(Rev.1)号文件

从ITU-R BT.709建议书到ITU-R BT.2020建议书
的颜色转换

从ITU-R [BT.709](http://www.itu.int/rec/R-REC-BT.709/en)建议书到ITU-R [BT.2020](http://www.itu.int/rec/R-REC-BT.2020/en)建议书的高品质颜色转换需要保持ITU-R BT.709程序内容颜色不变。此外，为确保一致性，所使用的映射方法必须通过数学方式定义。

拟议的ITU-R BT.[709to2020]新建议书草案符合这些要求并解决了当HDTV节目内容包含在UHDTV节目中时，ITU-R BT.709建议书向ITU-R BT.2020建议书颜色转换可采用的方法。有关用于UHDTV的非恒定亮度信号格式转换和恒定亮度信号格式转换的描述包含在内。

建议书规定了两组转换公式。一组基于光电转移函数（OETF）及其倒数。另一组则基于电光转移函数（EOTF）及其倒数。

新的ITU-R BS.[BW64]建议书草案 6/450(Rev.1)号文件

利用有关信息技术媒体的元数据进行音频节目
素材国际交换的长文件格式

该建议书包含有关BW64（广播波64比特）音频文件格式的规范，其中包括可使文件承载ITU-R BS.2076建议书规定的多信道文件和包括音频定义模式在内的元数据的新字块<ds64>、<axml>和<chna>。

ITU-R BT.2020-1建议书修订草案 6/411(Rev.1)号文件

超高清电视系统节目制作
和国际交换的参数数值

修订是对帧速率表（表2）增加了值100 Hz和120/1.001 Hz并参考了ITU-R [BT.2246](http://www.itu.int/pub/R-REP-BT.2246)号报告第3.2.4.4段的更新版。

ITU-R BT.1848-0建议书修订草案 6/412(Rev.2)号文件

宽屏16:9宽高比数字电视节目制作的安全区

修订增加了ITU-R BT.2020建议书中有关超高清电视系统3 840 × 2 160和7 680 × 4 320系统的数字制作行动安全余度和图形安全余度参数值，用于国际节目制作和交换。

此外，随着2015年5月对有关625和525逐行扫描电视系统制作参数的ITU-R BT.1358建议书的废除，附件1的附录2“以625-行逐行扫描的16:9宽屏格式制作的电视节目的安全区域：拍摄以保护16:9完整图像”不再需要，因而被删除。

ITU-R BS.1738-0建议书修订草案 6/415(Rev.1)号文件

国际分摊线路上多声道的识别与排序

该修订对现有8信道分配组的“制作情形6”增加了8信道轨道分配。该情形涉及在第1和2信道使用完整立体声混合和在第3-8信道使用5.1完整环绕音混合的制作。

附件中增加的说明旨在消除含糊不清之处。该说明解释了信道名称的含义并澄清不包含某些含义。

ITU-R BS.1770-3建议书修订草案 6/417(Rev.2)号文件

测量音频节目响度和真正
峰值音频电平的算法

该修订增加了新的附件3，为基于信道的先进声音系统提供了扩展响度测量算法。附件1中的原有算法完整保留下来，因此对目前响度测量做法没有任何影响。附件2通过更新改进了真正峰值测量算法的清晰度。

ITU-R BS.1679-0建议书修订草案 6/421(Rev.1)号文件

对剧院环境中使用的大屏幕数字成像
应用的音频质量的主观评估

该修订包含对“考虑到(e)”一段案文的修改，将ITU-R BS.2051建议书规定的先进声音系统的使用包含在内，增加题为“有关先进声音系统节目音频评定的规定”的3b节，说明当将建议书用于ITU-R BS.775建议书未规定的先进声音系统扬声器设置时需增加的审议和描述报告，有关系统质量评定须考虑的功能描述以及对ITU-R BS.1116建议书的参考，以便在所评定的系统采用ITU-R BS.775建议书未规定的先进系统扬声器设置时确定测试报告中须包含的必要内容。

ITU-R BS.1534-2建议书修订草案 6/423(Rev.1)号文件

音频系统中级质量水平的主观评定方法

该修订旨在按照ITU-R BS.2051建议书对先进的声音系统使用ITU-R BS.1534建议书。修订中包括对“考虑到(k)”一段的修改以便增加ITU-R BS.2051建议书规定的先进声音系统的使用，对第7.2节“扬声器配置”增加案文描述，将建议书用于先进声音系统扬声器设置时，增加审议和描述报告的必要性。对于先进的声音系统扬声器设置增加了对房间校准的修改。第6.4节增加了有关系统质量评定中须考虑的功能特性。

ITU-R BS.1660-0建议书修订草案 6/427(Rev.1)号文件

用于规划甚高频频带内的地面数字
声音广播的技术基础

该修订包含按照ITU-R BS.1660建议书中有关RAVIS 100 kHz带宽变量带外掩膜对DRM+带外掩膜的更新，在功率相等的情况下，对邻近航空业务影响无变化。

ITU-R BO./BT.1774-0建议书修订草案 6/436(Rev.1)号文件

卫星和地面广播设施在公共预警、减灾和救援中的使用

该修订包括经修订的范围和说明，提请用于题为“广播用于公共告警、减灾和赈灾”的ITU-R BT.2299号报告所含减灾赈灾使用的系统。

该建议书附件亦经修改，因此只包含广播公共告警系统的技术方面。描述系统实例的章节已删除，现可在ITU-R BT.2299报告第5节中查阅。

ITU-R BT.2052-0建议书修订草案 6/439(Rev.1)号文件

利用VHF/UHF频段手持接收机移动接收
地面多媒体广播的规划标准

该修订包括有关Gaussian、Ricean、Rayleigh同信道和邻近信道以及TU6信道多媒体系统A的保护比和VHF/UHF频段中多媒体系统T2（DVB-T2的T2-Lite资料）的规划标准。

ITU-R BT.1893-0建议书修订草案 6/443(Rev.1)号文件

评定风涡轮机对数字电视
接收造成的损害

该修订包括：

− 承认2010年之前开发的并用于一些主管部门的方法。早期研究和评定方法包含VHF频段中的电视信号；

− 早期研究考虑了VHF和UHF频段中模拟和数字电视信号风涡轮机叶片和风涡轮机铁塔造成的前向和后向散射影响。这些研究还考虑了数字电视信号的调制特性以及日益提升的电视接收机的MER性能；

− 最近的研究侧重于UHF频段；

− 对电视接收多风涡轮机（称为风车农场）效应的评定；

− 制定新的有关评定风涡轮机对数字电视接收的损害的方法，对ITU-R BT.1893建议书的拟议修订基于评定ITU-R DTTB系统B的方法。

ITU-R BT.2077-0建议书修订草案 6/454(Rev.1)号文件

UHDTV信号的实时串行数字接口

修订在第2部分中增加了有关使用密波长分复用（DWDM）的单模式光纤传输规范。修订要求对表1做出相应修改。拟议的修订是一种补充而未修改就目前版本达成的协议，因此迫切需要纳入建议书。该版对原有实施没有影响。

ITU-R BT.1365-1建议书修订草案 6/455(Rev.1)号文件

HDTV和UHDTV串行接口中作为辅助数据
信号的24比特数字音频格式

修订涉及HDTV和UHDTV接口文件中扩展的音频控制包和扩展的音频数据容量。此外，案文做出一些修改。符合ITU-R BT.1365建议书的原有实施不受这些修改的影响。

ITU-R BT.1364-3建议书修订草案 6/456(Rev.2)号文件

在数字分量演播室接口中承载的
辅助数据信号格式

修订更新了本建议书的注册表以及允许和定义的数值。表格中数值亦包含ITU-R BT.2077建议书定义的扩展值。原有实施不受这些拟议修改的影响。

ITU-R BT.1367-1建议书修订草案 6/457(Rev.1)号文件

信号符合ITU-R BT.65、ITU-R BT.799、ITU-R BT.1120
和ITU-R BT.2077建议书（第3部分）的
串行数字光纤传输系统

这些修订更新了规范参考（第2节）并将适当参考纳入ITU-R 2077建议书。此外，新增附录旨在说明光多路复用和链路预算。拟定的修改不影响目前的实施。

ITU-R BS.1196-4建议书修订草案 6/458(Rev.1)号文件

数字广播的音频编码

该修订增加了新的附录6，为MPEG编码规定了扩展信道配置。信道配置清单已作为编码独立编码点公布：ISO/IEC23001-8:2013/Amd.1:2015。此外，在“建议”一节中，更新了对ETSI TS 102 366 最新版本的参考。

\_\_\_\_\_\_\_\_\_\_\_\_\_\_